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6 年度消防维保及变配电站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第 2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119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
1. 相关要求.....	27
2. 评分标准.....	2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1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1
2. 合格的投标人.....	31
3. 保密.....	3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2
5. 踏勘现场.....	32
6. 询问及答复.....	33
7. 偏离.....	33
8. 履约担保.....	3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10. 招标文件.....	3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12. 投标报价.....	36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6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7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7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17. 投标保证金.....	37
18. 质疑.....	37

19. 投诉.....	38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0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1
1. 开标程序.....	41
2. 开标.....	41
3. 评标委员会.....	4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3
5. 资格审查.....	43
6. 评标.....	44
7. 澄清有关问题.....	45
8. 定标.....	46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7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7
11. 废标.....	4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8
13. 违法违规情形.....	49
14. 违规处理.....	4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2
1. 签订合同.....	52
2. 追加合同金额.....	52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3
4. 合同范本格式.....	5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 15: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消防维保及变配电站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10 14: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119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消防维保及变配电站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50000.00 元，其中：第二包 500000.00 元，第一包 15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50000.00 元，其中：第二包 500000.00 元，第一包 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第二包：变配电站运维外包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包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包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1-10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楼5号开标室（306室）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丰县路8号

联系方式：0532-8566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903室

联系方式：0532-85859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zqhc liuyang】

电话：0532-8585980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消防维保及变配电站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5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计算，按照中标金额据实收取，由中标人于中标后 7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公司名称：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7200550101300329913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p>

		<p>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p> <p>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p> <p>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 5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p>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按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投标无效。</p> <p>2. 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具有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电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维保项目是针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进行配电室值班、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巡视等工作，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可靠。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10kV 配电室值班；

(2) 10kV 配电室巡视；

(3) 10kV 中压开关柜，10/0.4kV 变压器、0.4kV 开关柜、APF、巡视、维护保养，柴油发电机组日常巡检工作；

(4) 配电室内电力安全工具配备及检验检测。

2.2 工作内容

(1) 具体工作内容

1) 10kV 配电室、10kV 箱变开关柜、变压器、控制室设备及交直流屏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2) 配电室内发电机组月度空载测试。

3) 投标人需安排足够人员承担供电设备巡视、值班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在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项目部 24 小时值班保障运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人的排班要求，听从招标人安排，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

4) 故障处理及应急抢修。当配电室高压供电设备及外电源电缆发生故障时，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应急处理，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安排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并保证以最短的时间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抢修结束后，对事故进行分析，投标人 5 日内提供事故分析报告以及整改建议。

- 5) 负责电力安全工具定期试验及检测，并包含其与试验相关的运输等工作。
- 6)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承担与委托服务内容有关的工作联系。
- 7) 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提出的配合、演练、检查、考核等工作。
- 8) 投标人负责建设项目部，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文化建设、卫生保洁等相关要求，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增加相关配置。

9) 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工作主要针对于招标人基于投标人人员为适应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培训计划以及其他与配电室相关工作。

10) 投标人人员视为招标人运维班组及人员管理，需参与招标人相关会议、培训、各类检查、督导、评选、达标等各项工作。

2.3 维保标准技术规范

本次招标项目应按下述规程、规则、预案、技术文件、管理文件等组织实施维保、运行等，如有更改以最新下发版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关安全规程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GB26860-201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高压试验部分）》（GB26861-2011）

(2) 相关技术规程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1996）

招标人提供的其它指导性技术文件；

设备制造厂家手册。

(3) 相关应急预案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

(4) 相关管理文件

招标人管理文件

(5) 国家及相关部颁发的其他标准与规范。

2.4 维保工作清单和工作量

(1) 维保工作清单(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配电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工作量

1	10kV 开关柜	面	若干	
2	干式变压器 10kV/0.4kV	台	若干	
3	低压柜 (含 APF)	面	若干	
4	发电机组	组	若干	日常维护, 每月启动一次

(2) 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10kV 地线	套	据实
2	放电棒	根	据实
3	绝缘手套	双	据实
4	绝缘靴	双	据实
5	AC10kV 验电器	根	据实

(3) 值班、巡视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人	1
2	值班运行	人	6

2.5 项目人员要求

(1) 投标人人员组织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在该项目的管理机构和组织架构图, 列出拟在本项目中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安排及岗位职责, 并按招标人规定建立相关组织。

2) 投标人须成立专门机构 (项目部), 并设有固定人员值班, 有足够的业务骨干常驻青岛市区, 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3) 投标人需成立专门机构 (项目部), 设项目负责人 1 人, 须组织专门的维保施工队伍, 配备足够的人数, 值班人员 6 人, 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 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可靠。

4) 投标人必须合法用工, 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将投标人主要人员的具体名单、人员履历表、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职业资格证、技术职称证书等有效原始证件及复印件报招标人备案。

5) 投标人应对其维保组织机构定岗、定员, 维保队伍稳定、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各项维修要求, 更换维保人员须得到招标人认可。

6) 因投标人人员技术水平低、责任心差等不符合招标人条件, 招标人有权拒绝使

用，投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人员更换到岗，并经招标人职业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7) 投标人相关人员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安排进场开展工作。

8) 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生产安排，确保定编人员每日 24 小时到岗到位。

9)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组织足够力量的人员完成日常保养工作。

10)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11)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维修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1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维修管理模式、检修工作计划和检修方案组织实施。

13) 投标人应同招标人密切配合，有权利也有义务为招标人生产及设备维保提出合理化建议。

(2) 投标人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1)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

1.2) 具有 3 年及以上电压等级 10kV 及以上供电或变电设备维护保养项目负责人经验的；

★1.3) 须具有特种高压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开标时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在职社保证明）

2) 值班人员：

1.1) 中专及以上学历；

1.2) 2 年及以上相关供电维修工作经验；

1.3) 年龄在 25-55 周岁之间；

★1.4) 每人必须具有特种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其中，提供不得少于 3 个高压电工作业证及 3 个低压电工作业证）。（开标时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在职社保证明）

2.6 资源配备要求

(1) 投标人按合同规定于配电室设置项目部，以提高人员响应应急处理能力。有足够满足抢险要求的抢险队伍常驻青岛市区。

(2) 计算机、办公用纸及其它办公用品由投标人自行配备，但必须满足办公需要，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 投标人在设备资源、人员配备等方面满足要求。对投标人配备的资源由投标人承担其使用费、修理费，必要时招标人有权调用。

(4)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规定办理用于车辆进出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相关证件。

(5) 本维保项目维保所需易损元器件、耗材均由投标人提供，维保主材（除投标人提供的易损元器件、耗材清单以外的剩余物资）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按下表格式提供上述维保所需易损元器件、耗材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元器件、耗材清单		
名称	型号	备注
二次端子排		
二次线		
压线端子		
指示灯灯罩		
清洁布		
螺丝刀		
十九件套		
内六角扳手		
开口扳手		
螺丝批		
扁锉		
防静电毛刷		
手电筒		
万用表		
白棉布		
酒精		
电工胶布		
捆扎带		
砂布		
红色记号笔		
凡士林		
银灰色喷漆		

线手套		
除尘喷剂		
除锈剂		

(6) 对费用不超过 300 元，重复故障不超过 3 次的故障元器件（元器件质量问题除外）由投标人负责购买和更换，年度更换金额不超过 2000 元。其余故障元器件的更换需报招标人，更换费用单独核算，不在合同范围内。

(7) 投标人须为其员工配发与工作相适应的工作服和满足投标人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承担相关费用。工作服的式样、标识需征得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各项资源配置一览表。

(8) 投标人须具有满足试验项目的合格测试设备，具备设备安装、维修和故障抢修作业的相关工器具、测试设备及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投标人按下表格式提供上述设备配置一览表（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用途	数量	备注
一	试验、检测仪器、仪表机械及工器具设备			
1	SF6 气体检漏仪（便携式）			
2	继电器测试仪			
3	毫伏发生器			
4	红外测温仪			
5	远距离红外线测温仪			
6	直流高压试验器			
7	兆欧表			
8	大电流发生器			
9	交流耐压试验成套装置			
10	直流电阻测试仪			
11	全自动变比测试仪			
14	微水测试仪			
15	万用表			
16	开关柜电缆堵头			
17	电工组合工具			

2.7 维保生产组织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所有维保人员进场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岗前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等。

(2) 投标人在配电室成立项目部并 24 小时保障值班。值班人员共 6 人，上一休二。

(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派驻机构应按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班组管理模式服从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管理。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招标人制定的相关规程、规范和管理规定。

(5) 维保工作完工后，招标人有权进行检查及验收，对于检查不合格的，按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6) 投标人应按相应标准、规范规定完成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故障记录、维保记录等文字记录，并将运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资料、文件按要求交招标人存档。

(7) 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对维保范围内供电设备进行临时维修，并根据检修作业情况，对设备存在问题主动安排临时维修。作业需停电或对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供电有影响时，作业计划及工作内容须经招标人批准。

(8) 当维保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投标人应及时调整人力、物力或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招标人报告，否则按未完成项目考核；当维保工作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9) 投标人在合同正式开始执行前进场熟悉设备并通过招标人安全教育。

(10) 投标人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离开青岛市，必须向招标人办理请假手续，投标人应及时安排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替岗。若岗位缺员，招标人有权另行临时聘用相关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1) 投标人负责人（必要时同时安排其他人员）应参加招标人的生产例会等相关招标人认为需要参加的会议，并及时向员工传达生产会议精神。

2.8 安全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维保项目的安全目标、安全指标进行安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招标人制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本维保项目的安全控制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3) 投标人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长期的安

全教育，坚持将安全理念教育和生产作业环节相结合，确保人身、设备、消防等安全。

(4) 招标人安全、技术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影响设备、人身、消防等安全的应给予制止，必要时停止作业，其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5) 投标人因运行、维保管理不善造成人员工伤的，由投标人负责办理理赔，同时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独立应诉并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因运行、维保管理不善，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缺陷，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 投标人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9 应急处理组织和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应急处理小组，其名单和通讯方式应在招标人备案，应急处理小组接受投标人的检查、指导和指挥。

(2) 投标人应急处理小组各成员应明确职责。项目部 24 小时有人值班，项目负责人作为应急抢险投标人负责人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组织投标人人员及时响应，投标人管理人员和生产骨干要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满足事故抢修的需要。安排值班人员只能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生产活动，不得随意脱岗。

(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定期组织委外生产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

(4) 投标人应定期组织生产人员加强对行业典型事故案例（含原因、处置方案、教训和预防措施）的学习，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在的发生。事故案例的学习应记录学习纪要，学习人员应在案例上签名。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编制的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事故处置演练，做好演练的相关记录（含图像和文字），对演练内容进行总结，对处置方案进行不断优化。

(6) 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组织的对抢修人员到位、抢修物资工机具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发现问题投标人必须及时整改。

(7) 季节性气候，投标人应主动安排做好设备检查，做好预防事故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和乘客的安全。

(8) 针对重大活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统一布置做好值班和设备检查工作，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9) 发生突发事件时，投标人人员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统一调遣。

(10) 故障处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关联设备的监护和检查，加强和关联专业人员的联系。故障处理过程中应做好拍照、摄像等现场记录，故障相关设备、元器件等必须保留，便于后续的分析处理。

(11) 故障抢修时必须加强对现场安全的监护和防护，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

(12) 参与抢修的人员应加强对事故处置后设备的监护和检查，抢修人员在得到招标人抢修负责人的批准后方可离开抢修地点。

(13) 故障处理完毕，投标人应和招标人一起做好故障分析，形成报告及时进行汇报。必要时项目负责人、现场事故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事故分析会。

(14) 故障处理完毕，投标人应做好故障处理过程中发生人力、机具、材料等情况的报告。

(15) 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隐瞒事故现象和过程，投标人人员隐瞒故障现象和处理过程的，招标人应按相关管理办法对投标人考核。

(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维修及抢修，因投标人人员故障处理不得力，最后造成故障范围扩大、延长故障处理时间从而影响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供电、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较大影响的，投标人须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接受招标人考核。

(17) 投标人故障处理得力、较快恢复供电、减少设备损失、防止人员伤亡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招标人应及时给予表扬、表彰。

(18) 投标人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青岛市疾控中心相关的信息。

2.10 培训管理要求

(1) 投标人承接该委外项目前，项目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组织学习和熟悉有关设备、规章、制度并考试合格。投标人施工负责人应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安全专业培训。

(2) 投标人负责项目部内部人员的安全教育，全部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管理制度并由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4)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培训安排制定项目内部年度及月度培训计划，招标人负责对其培训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其计划完成情况。

(5) 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投标人内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填写问题整改通知单下发至投标人限期整改，并依据招标人相关规定对其提出考核意见。

(6) 投标人要坚持自主培训为主，外请专家培训为辅的原则，组织职工集中授课。

(7) 投标人要坚持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三落实原则。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法律法规、技能、业务等方面的培训，每项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不小于 2 课时。培训资料（不限于授课课件、培训照片、培训签到表及考试试卷等）由投标人存档备查。

2.11 维保物资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招标人物资管理规定。

(2) 对招标人借用的物资，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造成损坏的由投标人负责按原价赔偿。

(3) 投标人需要借用招标人的物资时，需履行借还手续，在使用中不得浪费和人为损坏，使用后应保证良好，否则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赔偿。

(4) 投标人自行配备的物资，应确保名称和库存数量满足生产需求，并由投标人负责保管、试验，招标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抽查。

(5) 投标人应当在维保项目施工前提交仪器仪表、工机具一览表。一览表包括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并由招标人进行审核。

(6) 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工机具等维修设备以及备件的申领、存储、使用、报废，双方都应有记录。

(7)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要妥善保管并经常检查，确保完好。

2.1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依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聘用员工，确保委外人员队伍的稳定。

(2)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员工劳动保护标准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以确保委外人员人身安全。

(3) 投标人人员应接受招标人安排的各项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并保证培训效果达到招标人要求。

(4) 投标人人员应符合招标人提出的要求，人员一经确定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和变动，发生 2 人以上人员变动时须经招标人认可。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

(5) 投标人不得以招标人名义发布任何招聘信息。

(6) 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要求调换相关人员、扣减委外维保费用：

- 1) 投标人人员不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
- 2) 投标人人员不服从招标人管理及工作安排；
- 3) 投标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不遵守招标人的劳动纪律，擅自脱岗、迟到、早退；
- 4) 因投标人人员的责任而造成事故；
- 5) 遇有紧急情况，投标人人员不服从命令；
- 6) 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检修计划及招标人安排的临时任务。

(7) 列入施工改造、技改、大修的项目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配合落实监督、验收等相关工作。

(8) 投标人应主动维护好生产场所的门、窗、照明、水电和其他设施，不得随意破坏。

2.13 考核标准

质量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服务分包方： 考评月份： 年 月

序号	类别	分值	内 容	考核分值	得 分
1	服务体系	10	编制项目设备运行服务方案、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服务标准，交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核后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当月考核分值扣除 1-3 分。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培训计划，交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核后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当月考核分值扣除 1-3 分。	
3			每日做好各类工作记录，建立设备运行管理档案，定期（根据各分公司、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考核材料。	不符合要求的，当月考核分值扣除 1-3 分。	
4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工作报告。	不符合要求的，当月考核分值扣除 1-3 分。	
5	人员管理	10	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运行人员，且项目人员通讯工具未保持 24 小时开机，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电话。并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花名册。	不符合要求的，当月考核分值扣除 1-4 分。	
6			调离员工必须征求甲方意见，不得随时随意调换；乙方向甲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保持固定。因工作原因在调换和调整人员和岗位时，乙方应提前七日书面告知甲方。如有人员调换，24 小时内向甲方提报相关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当月考核分值扣除 1-4 分。	
7			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设运行工作人员，班次安排符合合同约定，打卡上下班。	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人员出勤情况，出勤人员不足的，扣除当日未出勤人员人工费，并扣违约金 200 元/人/次，迟到早退每发现一次	

				当月考核分值扣除 1-4 分。	
8			所有人员统一着装, 佩戴工牌, 仪容仪表整洁。	每发现一次乙方员工行为规范及仪容仪表不符合约定标准的, 考核分值扣除 3 分。	
9	综 合 管 理	60	所有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 并向甲方提供培训及考核合格记录。	不符合要求的, 当月考核分值扣除 1-3 分。	
10			乙方保证工作时间, 明确吃饭时间, 不得以吃饭为借口出现空岗; 不得以员工休息作为不在岗依据。	每发现一次空岗情况, 当月考核分值扣除 5 分。	
11			需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 包括岗位专业知识、设备操作规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消防知识、各种应急预案, 并将培训档案提交甲方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 当月考核分值扣除 1-3 分。	
1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 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	每发现一人无证, 扣除 5 分。	
13			乙方负责活动、保障期间的供电保障, 根据甲方要求, 全力支持配合好工程保障工作。另外, 工作人员要爱护工作环境, 值班室、工作间干净整洁, 爱护甲方财产 (包括工具、器具等)。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 扣除 3 分。	
14			每日做好日常各类工作记录及日常记录, 建立设备运行管理档案, 定期 (根据各分公司、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向甲方提交书面考核材料。工作人员没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发现一次警告; 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 发现三次按设备运行月服务费的 10% 扣除服务费。	表单记录每发现一次不合格, 扣除 3 分。设备运行管理档案不健全, 每缺少一项扣除 5 分。	
15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设备的巡检、点检、维护、保养工作。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 扣除 5 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并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并终止服务合同。	
16			乙方高层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 2 次对项目进行品质检查 (含夜间检查), 并保存检查记录。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 扣除 5 分。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行业行规的情况。	每项不符合扣 3 分。	
18	安全管理	20	乙方工作人员发现安全隐患, 及时上报避免因疏忽大意发生安全事件; 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件发生, 造成第三者伤害或者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此项不得分, 并终止服务合同。	

19		遇有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时,乙方工作人员无条件配合甲方,并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	未及时配合甲方工作,每发生一次扣除5分。并视情况扣款500至1000元/次。
合计得分: 分			

备注:

1、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不扣除费用,考核得分小于90分,则扣分按500元/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根据招标人相关规定进行评定与考核:每月为一考核周期,由招标人每月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通过对安全表现、设备服务表现、生产服务表现和巡检检修计划完成表现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见考核细则),确定最终月度考核得分,并按得分计算扣款,在预付款中扣除。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招标人有权根据其服务执行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合同具体执行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经甲方通知,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合格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项目开始实施6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验收内容,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格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验收合格款:乙方提交了项目总结报告后,甲方验收合格,经甲方通知,待

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合格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调整、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3.5.1 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优质的后续服务。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3.5.2 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人在采购人的下一次招标中未中标，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场地。合同期内中标人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服务人员，需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5.3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好的要免费提供备选方案。

3.5.4 保密责任：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已承担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本分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0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全面、认识深刻、定位恰当且服务方案适用本项目且描述详实，得 10 分；对项目有整体理解、认识全面、定位合理、服务方案描述完整的，得 7 分；对项目有具体理解、认识项目主要环节、服务定位准确，服务方案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服务定位及服务方案不清晰，不具体，得 1 分；无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定位	7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7 分；整体统筹规划、		

			认识部分深刻、定位部分合理的得 4 分；整体统筹欠缺、定位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人员配备	10	服务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岗位划分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服务人员配置部分科学合理、岗位划分部分明确、经验部分丰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服务人员配置不科学、岗位划分混乱、服务人员经验不足的得 4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	(1) 抢修：应急抢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修小组的建立，设备故障、事故应急保障措施等）完善、可行的得 5 分；应急抢修方案部分完善、可行的得 3 分；应急抢修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弱的得 1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2) 演练：应急演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故障演练的计划安排、人员组织、故障处理措施等方面)完善、可行的得 5 分；应急演练方案部分完善、可行的得 3 分；应急演练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弱的得 1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	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安全隐患分析，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有效措施等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职责部分明确，安全管理措施部分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安全管理措施有欠缺，可行性不高的得 4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物资管理	6	(1) 项目维保所需的易损元器件、耗材、材料工器具等物资配置齐全，管理措施详细完善的得 2 分；物资配置较齐全，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2) 维保人员维保工作相适应的工作服和个人劳保等防护用品配备齐全，管理措施详细完善的得 2 分；防护用品配备部分齐全，管理措施部分完善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3) 对预防性试验所需的检测设备种类、型号、数量配备齐全，管理措施详细完善的得 2 分；检测设备配备部分齐全，管理措施部分完善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培训管理	7	培训管理制度完善，对培训计划、培训实施、培训结果具有详细的全过程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7 分；培训管理制度部分完善，对培训计划、培训实施、培训结果具有部分详细的

			全过程管理措施, 培训方案部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培训管理制度不完善, 对培训计划、培训实施、培训结果的全过程管理措施描述简略, 培训方案可行性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 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的规定, 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证明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资质证书；

11.3.3 声明函；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6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4 报价一览表；
-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7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11.4.8 其他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 11.4.9 商务响应表；
- 11.4.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服务响应表；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服务定位；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应急保障措施；
- 11.5.6 安全保证措施；
- 11.5.7 培训管理；
- 11.5.8 物资管理；
- 11.5.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要求。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

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

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未按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或获取采购文

件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5%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1) 甲方（招标人）以财政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2) 付款时间及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期内甲方（招标人）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8%,剩余款项根据最终考核、评估结果支付;

3) 甲方（招标人）付款前,乙方（中标人）应提供当月资金使用明细进行备案。

4) 甲方（招标人）付款前,乙方（中标人）应向甲方（招标人）出具合法发票。如乙方（中标人）未按约定向甲方（招标人）提供合格税务发票,甲方（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 每月 10 号之前, 甲方(招标人)需将乙方(中标人)上个月自然月的考核明细及处罚金额明细发给乙方(中标人)核对, 乙方(中标人)可于收到考核明细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并提供相应书面证据佐证, 经甲方(招标人)核查属实的, 重新更正考核结果。甲方(招标人)有权在剩余合同总额的 4%中作相应扣减, 不足部分, 由乙方(中标人)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 本项目为预付款项目,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本年度甲方(招标人)向乙方(中标人)可提前支付部分款项, 最多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40%-80%, 其余费用根据考核, 于下一年度内付清(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合同中具体约定)。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提交形式: 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 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若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资质证书；
- 3、声明函(见附件1)；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附件2）；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商务部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20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4)；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7)；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8)；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8、其他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4、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总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报价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20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定位；
- 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 5、应急保障措施；
- 6、安全保证措施；
- 7、培训管理；
- 8、物资管理；
-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包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技术等级	相关资质证书	说 明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 地点、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明 题 意见						
论 组 字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1.3) 须具有特种高压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开标时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在职社保证明) ★1.4) 每人必须具有特种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其中, 提供不得少于 3 个高压电工作业证及 3 个低压电工作业证)。(开标时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在职社保证明)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招标人有权根据其服务执行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 合同具体执行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为准。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3.3 付款方式 合同采用分期付款, 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如下: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经甲方通知,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乙方开具合格票据,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2) 进度款: 项目开始实施 6 个月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验收内容, 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格

		<p>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验收合格款：乙方提交了项目总结报告后，甲方验收合格，经甲方通知，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合格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调整、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p> <p>3.5 服务保障</p> <p>3.5.1 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优质的后续服务。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 与采购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p> <p>3.5.2 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人在采购人的下一次招标中未中标，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场地。合同期内中标人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服务人员，需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p> <p>3.5.3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好的要免费提供备选方案。</p> <p>3.5.4 保密责任：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p>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变配电站维保服务 服务范围：变配电站维保服务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